

加拿大關於中共活取法輪功學員 器官調查報告

(中譯本)

2006年7月6日

大衛·喬高 (David Kilgour)

大衛·麥塔斯 (David Matas)

大衛·喬高 (David Kilgour) 簡介

加拿大最資深的政治家之一

大衛·喬高是加拿大第 38 屆國會里就任時間最長的兩個國會議員之一。他最早在 1979 年由埃德蒙頓選出，后連續 7 次連任，最后一次由埃德蒙頓-米爾吾德-保爾蒙特選舉產生，共擔任加拿大國會議員 26 年。自聯邦政府建立后，艾伯特省只有兩個國會議員連任這麼長時間。

加拿大的國際大使

任職期間大衛認為加拿大應該在國際社會發出更強的聲音。他主張加強維護人權的承諾和致力于多國維持和平及平等自由的努力。他將人權惡劣國家，例如：緬甸、越南和津巴布韋平民百姓的人權狀況提請加拿大外交部并將其列入加拿大的對外政策之內容。他協同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組織以促進全球人權的進步。

大衛·麥塔斯 (David Matas) 簡介

大衛·麥塔斯是加拿大著名國際人權律師，1943 年 8 月 29 日出生，1964 年從馬尼托巴大學獲得了學士學位、1965 年于普林斯頓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1967 年，他在英國牛津大學獲得法學學士，1968 年他獲得民法學士學位。1969 年，他成為英國執業律師。

加拿大政府任職：1980 年，加拿大赴聯合國常任理事會代表團成員；1980-81 年，移民事務和法規特派員；1998 年，加拿大代表團赴聯合國國際法庭會議成員；2000 年，加拿大代表團赴斯得哥爾摩有關大屠殺國際研討會成員；1997-2003 年，國際人權及民主發展中心主管；

加拿大律師協會：1977-78 憲法委員會委員；1979-82 憲法及國際法律條款主席；1996-97 移民法條款主席；

從 1990-1994，他擔任了加拿大“解放越南國際委員會”的首席代表。并曝光了越南政治犯所遭受的迫害。在大衛的不懈努力下，越南釋放了一些政治犯。

90 年代中期，大衛還熱心于消除盧旺達種族大屠殺暴行繼續以確保悲劇不再重演。

崇尚信念自由的國會議員

作為一名基督徒，大衛認為促進了解不同族裔間的相互了解至關重要。他是渥太華穆斯林基督教對話委員會的成員。他努力成為了在不同的信念間溝通的橋梁。他是渥太華穆斯林基督徒對話的成員。接受過華盛頓，D.C 國際宗教自由協會頒發的“宗教自由獎”。作為援助蘇聯猶太人議會小組的主席，他一直致力于將蘇聯猶太人所受到的苦難曝光。

1994-2000 種族平等法律專業工作組成員；1999 加拿大人權法審核工作組主席；1999-今聯邦法庭法律分支聯絡委員會委員，2004 至今主席；2000-2004 種族平等執行委員會委員，2002-2004 主席；

他曾經擔任加拿大駐聯合國代表團成員以及加拿大駐聯合國國際刑事法庭代表團成員。他還在麥吉爾大學教授憲法學、在馬尼托巴大學教授經濟學、加拿大的經濟問題、國際法、公民自由、難民和移民法等。

他是加拿大-南非合作、加拿大赫爾辛基觀察、大赦國際、加拿大律師協會、國際法學家委員會、加拿大猶太人大會等國際協會的成員或者領導人。此外，大衛·麥塔斯曾受到過多個猶太人組織、法律界及其他各種團體的褒獎。

關於中共活取法輪功學員器官調查報告

(中譯本)

大衛·喬高 (David Kilgour)、大衛·麥塔斯 (David Matas)

目 錄

- | | |
|---------------|-------------------------|
| A. 導言 | 17. 腐敗 |
| B. 工作方法 | 18. 立法 |
| C. 指控 | G. 證人和調查者的信譽 |
| D. 取證的難度 | H. 建議做進一步調查 |
| E. 取證方法 | I. 結論 |
| F. 證據和反證 | J. 建議 |
| 1. 想象的威脅 | K. 評論 |
| 2. 迫害政策 | L. 附錄 |
| 3. 煽動仇恨 | 1) 真相調查委員會的邀請函 |
| 4. 大規模逮捕 | 2) 大衛·麥塔斯的自傳 |
| 5. 鎮壓 | 3) 大衛·喬高的自傳 |
| 6. 未經確認的以及失蹤的 | 4) 被採訪的人 |
| 7. 器官移植的來源 | 5) 致中共大使館的信 |
| 8. 驗血 | 6) 中共政權關於法輪功的言論 |
| 9. 缺少器官的屍體 | 7) 對法輪功學員的肉體迫害 |
| 10. 供認 | 8) 對被關押法輪功學員驗血 |
| 11. 招認 | 9) 在關押中未透露姓名的法輪功學員 |
| 12. 等待時間 | 10) 失蹤 |
| 13. 網上罪證 | 11) 大赦國際就中國每年處決死刑犯人數的統計 |
| 14. 採訪受害人 | 12) 缺少器官的屍體 |
| 15. 普遍違反人權 | 13) 採訪筆錄 |
| 16. 財務上的考慮 | 14) 電話調查筆錄 |

A. 導言

赴中國大陸全面調查法輪功受迫害真相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真相委員會”）于2006年5月24日來函要求我們幫助調查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構和雇員活體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并殺害當事人的指控。調查真相委員會系在華盛頓DC注冊的一非政府組織，并在渥太華設有分部。這封信被作為一個附件列入了這份報告。包括我們兩人在內，很多中國之友都很關注這些指控。鑒于這些指控的嚴重性和我們對世界各地人權的責任，我們接受了這份要求。

大衛·麥塔斯是溫尼伯格市獨立營業的一名移民、避難和國際人權律師。他以作家、演講人和多個人權非政府組織成員的身份積極促進社會對人權的尊重。

大衛·喬高是前國會議員和外交部亞太司前司長。在成為一名國會議員之前，他曾是一名檢察官。這兩位報告作者的簡歷都作為附件列入了本報告。

B. 工作方法

我們的調查是完全獨立的，與調查真相委員會、法輪大法協會、其它任何組織或政府無關。我們曾尋求到中國進行調查，但是沒有成功。但是如果能夠接觸證人和相關機構，我們仍願意前往中國展開第二階段的調查。我們採訪了多名相關人士，他們的信息作為一個附件列入了本報告。同時，我們閱讀了大量得到的相關信息。沒有任何人為此報告向我們支付酬金，相反，我們志願從事這份有意義的工作。

C. 指控

指控稱法輪功學員是遍及全中國的活體摘取器官暴行的受害者。這項指控指出強行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行為在很多地方大量存在，而且是按照一個系統性的政策在執行。

器官摘取是器官移植的一步。器官摘取的目的是提供器官移植所需要的器官。器官移植手術不一定要在器官摘取地方進行。事實上，這兩個地方往往是不同的，摘取的器官被運往另外地點進行移植。

這個指控進一步指出器官摘取是在法輪功學員氣息尚在的情況下進行的。這些學員在器官摘取過程中或是在手術稍后被殺害。這些手術實質是一種謀殺。

最后，我們被告知這些被殺害的法輪功學員都被火化了。沒有任何尸身能供檢查之用以鑒定移植器官的來源。

在21世紀的今天，個人生命的價值終於開始得到更廣泛的尊重，而這樣的暴行竟在一個政府的指揮下進行着，這實在是最令人擔憂的。因此，當最早的證人之一，一位非法輪功女士在調查過程中會見了我們并告訴我們：她的外科醫生丈夫

曾告訴她，在中國的東北，他在2003年10月前的兩年期間（之后他拒絕再進行這樣的手術）親自摘取了一共大約2000名被麻醉了的法輪功學員的眼角膜。我們被震驚了。之后我們的所聞所見幾乎都是同等的令人不安。這些在報告中都有論述。

D. 取證的難度

這些指控其本身性質決定了它們既難證實又難否認。證明任何指控的最好的證據就是親眼目擊。但是對於這項罪行，獲得目擊證人是很難的。

如果器官摘取確有發生，那么在場的人不是罪犯就是受害者，而沒有旁觀者。因為據稱受害者都被殺害并火化了，尸身已無處可尋，更談不上驗尸。沒有幸存者來講述他們經歷的暴行。那些罪犯不大可能認罪，如果有，他們面對的那將是反人類罪。盡管如此，雖然我們沒有拿到完全的坦白證詞，但是通過調查人員的電話調查，我們收集到出乎意外多的[對罪行的]承認。

如果這種罪行發生了，那么犯罪現場不會留下任何痕迹。一旦器官摘取結束，手術室又同其它沒有使用的手術室一樣了。

中共對人權問題報道的高壓控制使對這些指控的評估非常困難。非常遺憾的是，中共壓制人權記者和人權衛士。在中國不存在言論自由。那些從中國內部報道侵犯人權事件的人士往往被關入監獄，有的還被以泄露國家機密罪名被起訴。在這種情況下，非政府人權組織對活體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指控的沉默不能說明任何問題。

中共不準國際紅十字會或其它任何關注在押人員人權的機構訪問關在中國監獄的囚犯。這一現實也使我们失去了一個可能獲得證據的渠道。

中國沒有信息法律。根本不可能從中共政權獲得關於器官移植的基本信息：多少器官移植案例、器官來源、器官移植費用和這些收入是如何被使用的。

為了完成這份報告，我們曾試圖訪問中國。但是我們的努力毫無結果。我們致函中共大使館要求面談討論入境事宜。我們的這封信被作為一個附件引入本報告。我們的面談被接受了。但是，會見大衛·喬高的人只是一味的否認這些指控，而對安排我們的訪問毫無興趣。

E. 取證的方法

為了判斷這些指控是否屬實，我們不得不參照多個證據來決定是否這些證據能構成一個完整的畫面。這些證據中的任何一個都不能獨立的否認或確認這些指控。但是，當綜合考慮時，它們描繪了一個完整的畫面。

我們檢查的很多證據都不能構成支持這些指控的鐵證。但是如果他們不存在或許就能否認這些指控。雖然單個證據或許不能證明這些指控屬實，這些證據結合在一起，特別是考慮到證據是如此之多，表明這些指控是可信的。因為我們能找到的可能否認指控的證據和因素都不能推翻這些指控，所以這些指控屬實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

證據可以是歸納性的也可以是推論性的。刑事調查通常是推論性的，將許多小證據縫合成一個一致的整體。我們的調查面臨的種種限制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推論方法的使用。儘管如此，我們有一些使我們得以推理演繹在中國曾發生的事情的資料，那就是調查人員的電話調查。

我們還運用了歸納推理，既向前又向后推。比如：如果這些指控是假的，我們如何能知道它們是假的？如果這些指控是真的，有哪些事實是同這些指控一致的？如果這些指控屬實，什麼能說明這些指控的實際情況呢？回答這樣的問題幫助我們得出最終的結論。

F. 證據和反證

我們的調查考慮了所有可以得到的和可能得到的證據及反證。有些證據線索最終沒有引向任何結果。儘管如此，我們還是盡力跟踪調查這些線索。

1) 想象的威脅

在 1990 年代后期，中共將法輪功視為其在意識形態領域壟斷地位的威脅。這個“想象的威脅”不能證明這些指控屬實。但是，如果中共沒有將法輪功視為一個威脅，這些指控的真實性就會打折扣。

法輪功由李洪志先生在 1992 年 5 月在東北創立。這是一個古老的修煉方法，有時被叫做中國瑜珈，被認為能促進身心健康。各種氣功功法在中共于 1949 年攫取政權后都受到了壓制。但是，這種壓制氣氛在 1980 年代有所緩和。

法輪功只是近年來由李先生發展起來的，並帶有儒家、佛家和道家的成份。此功法教導人們通過打坐入靜和鍛煉來改進身心健康。這項運動是非政治性的，修煉者遵循和提倡真、善、忍並且超越了民族和文化的障礙。暴力和法輪功修煉者是水火不容的。李先生將法輪功注冊在政府的氣功研究協會里，到 90 年代中期據說已有 6 千萬人修煉法輪功。中國政府的國家體委估計在 1999 年有 7 千萬法輪功修煉者。

根據 2004 年耶魯大學出版的瑪莉亞張 (Maria Hsia Chang) 所著的“法輪功”所述：“據報道，雖然法輪功成員里有老人、學生和農民，但中年人和中產階級是他們的主體。他們來自于社會的各個階層：教師、醫生、軍人、共黨官員，駐外外交人員和其他政府官員。更有甚者，據說中共高層領導的配偶和家人也有是李

大師的學員，其中包括國家主席江，朱 基總理及其它國務委員會官員的配偶和家人。”

法輪功是中國 80 年代后毛時期信仰真空和黨放松了精神控制所呈現的宗教活動大爆炸的一部份。法輪功受歡迎的一個原因是他把現代科學和中國傳統結合起來的承諾和努力。

在 1999 年 7 月被鎮壓之前，在許許多的城市里，法輪功學員定期的聚集在一起煉功。正如瑪莉亞張在書中提到，光北京一地就有 2000 個煉功點。朱 基總理樂于看到法輪功的壯大，因為法輪功給社會帶來了正面的效益，減少了煉功者的醫藥費用，因為他們通常都很健康。.....

江和法輪功的個人冲突從 1996 年就開始了，張和其他觀察家們得出這樣的結論。當時李先生的著作《轉法輪》已在全國賣出近一百萬冊了。民眾對法輪功的喜愛已經使包括江在內的神經質的中共領導人開始警覺，害怕他們政治上對抗政府。政府禁止出版《中國法輪功》及其它書籍。張提到：“感覺到他和法輪功受到歧視，而且據報道在政府的脅迫下，李先生于 1998 年初來到美國，取得了美國的永久居民身份。”

非暴力階段的鎮壓活動一直到 1998 年的 5 月，一個在政府電視臺的被採訪的人稱法輪功是迷信。根據張的研究，這項指控造成了數百從共產黨政府和軍隊退休的法輪功學員向江上書，要求煉功合法化，但是沒有成功。后來黨在一本雜誌（青少年科技）上發表了一篇文章，指控法輪功是迷信危害健康，因為法輪功學員得重病拒絕接受傳統治療。這一指控引發了大量法輪功學員在雜誌編輯辦公室外的和平示威。當警察抓捕并毆打學員，一輪在北京首都的抗議出臺了。

1999 年 4 月 25 日，10000 至 16000 普通的中國公民從凌晨到深夜聚集在紫禁城旁的中共首腦機關所在的中南海外，參加者包括知識份子、政府干部和黨員。抗議是無聲的，沒有標語，沒有一個政治口號，沒有喊出不滿的聲音。張寫道：“在示威的這一天，江坐在高級轎車里繞着中南海轉了一圈，透過單向玻璃窗看着外面。那天夜里，很清楚被示威震動了，他給政治局成員寫了一封信，向他們保證“馬克思主義可以戰勝法輪功”。共產黨半個世紀的獨裁統治在他的眼里一下處在危險之中。

蒙特利爾大學東亞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現代史專家 David Ownby 博士，在一篇 5 年前寫給加拿大國際事務學院的論文中，坦率的描述了在 2001 年中及之前發生的事。David Ownby 博士寫道：

雖然中共領導[江澤民]指控法輪功為邪教，Ownby 博士注意到：“他們在加拿大和美國的修煉沒有一點讓人看到有人們通常認為的邪教因素。中共政權對法輪功的邪教指控不能令人信服，除非中共政權允許第三者到中國去證實他們的指控。中共實質上是懼怕法輪功有大規模調動學員的能力。

2) 迫害政策

如果摘取法輪功修煉人的器官在中國是一個普遍現象的話，人們也許認為政府某些方針政策在起作用。其實不然，在中國制定政策的保密程度使我們無法知道這類政策是否存在。然而，我們確切知道的是對法輪功的迫害是真實存在的，有官方政策。

在這個報告后面，我們附了一些由中共政權和中共制定的強硬政策條文，指明迫害法輪功，包括肉體迫害，是中共政權和中共制定的，這些條文政策和我們聽到的指控是相吻合的。

據當時北京市政計劃辦公室的副主任李百根說，1999年610辦公室的三個負責人召集了3000政府官員在人民大會堂開會，討論鎮壓法輪功，然而進展不順利。北京周圍的上訪人員不斷。610辦公室的頭目李嵐清，口頭傳達了政府對法輪功的新政策，“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搞垮、肉體上消滅”。看來從那次會議以後，被警察迫害死的法輪功學員就被說成是自殺了。

加拿大的法輪功學員告訴我們，在中國不同的地方都有政府執法人員威脅法輪功學員說，“打死法輪功學員算自殺，屍體直接火化”。

3) 煽動仇恨

在中國法輪功學員在語言和行動上都受到了人性的剝奪。政府制定出方針政策進行大規模的煽動，由此為鎮壓尋找理由，脅迫人們加入鎮壓行列，打擊任何可能的反抗。對這個群體使用的語言，已經成為對一個群體進行大規模人性迫害的標志和預兆。

根據人權組織大赦國際的消息來源，中共政權採取三種策略試圖擊垮法輪功：對拒絕放棄信仰者實行暴力手段制裁；用對所有法輪功修煉者進行強制“洗腦”的方式迫使他們放棄和背叛法輪功，並且大量使用媒體喉舌造勢的方式煽動民意仇視法輪功。

最典型的媒體造勢發生在2001年1月23日，政府宣稱有五個法輪功學員在天安門廣場進行自焚，五人中包括一名12歲的女孩和她的母親。事件發生後，政府喉舌部門在全國範圍反復播放小女孩灼燒過的身體的可怕的圖象以及抹黑詆毀法輪功的材料，刻意導向民意。人們在相當程度上懷疑這整個事件是由中共政權導演的。

仇恨煽情雖然不足以構成具體的迫害，但它卻足以促成任何甚至所有最壞的迫害方式。

如果沒有這類怨恨的宣傳，難以想象我們目前聽到的這些指控的真實性，事實上在這些仇恨的煽動下，就會促成人們參與反對法輪功的行為 -- 摘取他們的器官而使他們被殺害身亡 -- 甚至不認為有什么不妥。

4) 大規模逮捕

儘管媒體極力造勢，每天仍然有數百至數千的法輪功修煉者到北京上訪和打標語橫幅，呼吁給予他們合法煉功的權利。目前定居澳洲的作家曾錚當時住在北京，她通過特殊渠道獲取的機密文件使她確信，到 2001 年 4 月底為止，被抓捕的法輪功修煉者已經達到八十三萬之多。

如果說大批的法輪功學員被任意無理秘密拘留不足以證實這個指控，或反過來說，如果這一大群人沒有被拘留正好破壞了這個指控。那麼，當一個龐大的人群，成為一個政府任意行使它的狂妄和權力的目標，而他們卻沒有任何形式的權益保障的選擇時，就恰恰提供了一個潛在的強迫性的器官摘取的源泉。

5) 鎮壓

對法輪功的鎮壓包括一支由江澤民建立的特種部隊 610 辦公室，610 辦公室在每個省、市、縣、大學，政府部門和政府擁有的企業為鎮壓打前鋒。江對 610 辦公室的命令是“根除”法輪功。這包括在 1999 年的夏天將數以萬計的法輪功學員關進監獄和勞教所。根據美國國務院 2005 年關於中國的國家報告，中共警察管理着數百個拘留中心，有 340 個“勞動再教育”中心就能關押 30 萬人。報告也表明在被關押期間死亡的法輪功學員的人數估計有幾百到幾千人。

聯合國關於酷刑的特別調查員在最近的報告中注意到：

“自 2000 年以來，特別調查員和他的前任已經就 314 個酷刑案件向中國的政府報告。這些案件代表 1,160 人。”並且“除這個數字外，值得注意的是，一個 2003 年收到的案件 (E/CN.4/2003/68/Add.1 para. 301) 詳述了數千法輪功學員受到虐待和酷刑。”

此外，報告表明有 66% 的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是法輪功學員，其他的受害者包括維吾爾人 (11%)，性工作者 (8%)，西藏人 (6%)，維權人士 (5%)，政治異議人士 (2%)，以及其他 (感染艾滋病者和宗教團體的成員占 2%)。

1999 年及在以後的時間里，所有的地方政府都被賦予了無限的權力以貫徹北京的命令。這包括後來導演的許多鬧劇以使中國的民眾相信法輪功學員自焚，殺死、傷害家庭成員，以及拒絕醫療等。隨着時間的推移，這一欺騙活動起到了一定的效果，許多中國人明顯的接受了中共對法輪功的觀點。只是在 1999 以後，全國人大才通過了針對法輪功的新的法律，企圖使其非法迫害法輪功學員的行徑合法化。

兩年後（2001年8月5日），華盛頓郵報北京局發出的一个故事描述了610辦公室和其它中共政權迫害法輪功學員的嚴重程度：

“在北京西部的一個警察局中，歐陽被脫光衣服審訊了五個小時。他說，‘如果我回答不對，也就是說我不說‘是’，他們就用電棍電擊我’。然後他被投入北京西郊的勞改營。在那里，獄卒讓他面壁而立。如果他動一動，他們就電擊他。如果他因體力不支而倒地，他們也電擊他……。”

“他被帶到一群被關押的法輪功修煉者面前，並在攝像機前再次聲明放棄他的信仰。歐陽離開監獄進了洗腦班。經過連續20天、每天16小時的反駁法輪功後，他‘畢業’了。他說，‘無論當時還是現在，我受到的壓力都是難以置信的，在過去的兩年裡，我看到了人所能做出的最丑惡的事情。我們真的是地球上最惡的動物。’”

Ownby 博士注意到人權組織“一致譴責中共殘酷迫害法輪功，世界上的許多政府，包括加拿大政府已經表達他們的關注。”他引述大赦國際2000年報告說，自從1999年7月鎮壓開始以來，已有77名法輪功學員死于關押期間，或是死于釋放後不久。”

6) 未透露姓名及失蹤的

雖然在某些方面對法輪功的迫害跟中共普通的鎮壓沒什麼不同，法輪功成了不幸的目標，但對法輪功學員的關押有其獨特的特點。來自全國各地到天安門廣場請願和抗議的法輪功學員被拘捕了。那些透露他們身份的人會被送回到他們的居住地。他們的家庭也會因他們的法輪功活動被牽連進去，並且被迫勸學員放棄法輪功。他們的公司領導，他們的同事，他們的所在地政府領導也會因這些學員到北京請願和抗議而要承擔後果並受到懲罰。

為保護他們的家庭和避免在他們所在地人民的“不友善”，許多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拒絕自報姓名。結果是當局無法獲知大量的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的身份。認識他們的人也無法知道他們在哪里。

雖然拒絕報姓名是為了保護為目的，但它也許有反作用。對於一個家庭成員不知道其下落的人，他更容易比知道他下落的人受到傷害。這些人是沒有受到任何保護的群體，即使是按中國的標準。

這些未透露姓名的群體受到特別的虐待。他們因某些不為被囚者所知的原因在中國監獄系統內被移轉來轉去。

這些就是法輪功學員的器官被摘取的來源嗎？明顯地，僅僅是這群人的存在不能斷定事情是如此。然而，如果指控是真實的，這群人的存在為被摘取器官的來源提供了一個現成的解釋。這群人可能就消失了，而監獄系統外的人是無法知曉的。關於這群未透露姓名的群體的信息請見本報告的附錄。

實際上，有許多失蹤的法輪功學員。本報告的附錄中列出了這些失蹤案件的證據。如果可以找到每一個法輪功學員，那我們面對的指控就是不正確的。但一個人可能因各種各樣的原因失蹤。失蹤是一種人權侵犯，中共應為此承擔責任。但他們不一定是此例的直接侵犯者。

有充分理由相信中共政權要為眾多法輪功學員的失蹤負責。那些失蹤案例不能證明那些指控。但是，正如我們考慮的許多其他因素，他們與那些指控是一致的。

7) 器官移植的來源

有許多的器官移植沒有辦法確定供體的來源。我們知道有些器官來自被執行死刑的囚犯。只有極少數來自自願捐獻者。但這些來源在總數中存在很大的差額。被執行死刑的囚犯的數量和自願捐獻者的數量與器官移植的數量相差很遠。

被執行死刑的囚犯的數量是不公開的。我們只是從大概估計的數量中着手，並作為附錄。那些統計數字，如果從全球死刑犯的處決總數來看是巨大的，但與器官移植的總數比相差很遠。

至少有 98% 用做移植的器官供體來自家庭成員之外。例如中國腎臟器官的捐贈，在 1971 年和 2001 年之間，在 40, 393 個移植中，只有 227 例來自家庭成員的捐贈，占大約 0.6%。由於為文化的原因，中國人不願意捐贈他們的器官。在中國，還沒有形成捐獻器官的系統。

中共政權只是在去年才承認使用被執行死刑的囚犯器官，雖然這種做法已進行了許多年。沒有任何的屏障可以阻止中共政權販賣“國家的敵人”的器官。

根據大赦國際的紀錄，在 1995 年和 1999 年之間被執行死刑的囚犯的平均數量是每年 1680 人。在 2000 年和 2005 年之間是平均每年 1616 人。這些數字每年都會回彈，但整體平均數字在迫害法輪功的前后是相同的。自迫害法輪功開始后，死刑犯的處決數量無法解釋在中國發生的器官移植數量的增長。

根據公開的報告，1999 年之前在中國總共進行了大約 30, 000 個器官移植，在 1994 年到 1999 年的 6 年中，大約進行了 18, 500 個器官移植。中國醫療器官移植協會副會長石秉義教授 (bingyi Shi) 說 2005 年以前進行了 90, 000 個器官移植，自從迫害法輪功開始后的 2000 年至 2005 年，進行了 60, 000 個器官移植。

其它可確定的器官移植的來源是極其少的，這些是家庭成員的捐贈和腦死者。2005 年，存活的腎臟移植占全國總移植的 0.5%。到 2006 年 3 月止，所有這些年來整個中國的腦死捐款者只有 9 個。近年來沒有迹象顯示此類人數有所增加。推測起來，在 1994 年到 1999 年的 6 年中進行的有確定器官的來源的 18, 500 個器官移植，在 2000 年至 2005 年的 6 年中會產生同等量的器官移植數量。這意味着 2000 年至 2005 年這 6 年間進行的 41, 500 個器官移植，無法解釋這些供體源自何處。

這 41, 500 個移植手術的器官來自何處？從法輪功學員身上摘取器官的指控回答了這個疑問。

這類數字上的差額不能確定從法輪功學員身上摘取器官的指控是真實的。但相反的，如果所有器官移植的來源有一個充分的解釋，那麼指控就有誤。如果所有器官移植的來源可以追蹤到自願的捐贈人或被執行死刑的囚犯，那麼對法輪功的指控將被反駁。但這樣追蹤是不可能的。

對中共處決死刑犯的估計數字通常比公布的數字要高很多。因為沒有中共官方對處決死刑犯的全面統計報告，所以總數只能憑估計的。

一個用來估計處決人數的方法是移植手術的數量。因為知道至少有一些器官移植是來自被執行死刑的囚犯，而且家庭成員的捐獻很少，有些分析人士從施行的器官移植的數量推論出被處死的人數增加了。

這個推論是沒有說服力的。你不可能從器官移植手術的數量來估計被處死的人數，除非被處死的人是器官移植的唯一來源。然而，法輪功學員是另一個聲稱的器官來源。只從施行的器官移植的數量推論出被處死的人數，就下結論說那些法輪功學員不是器官的來源之一，這是不可能的。

1999 年之前，看來在全中國只有 22 個肝臟移植中心，而到 2006 年 4 月中，中國已經有 500 家裝備齊全的移植中心，1998 年整個中國的肝臟移植手術共有 135 例，而僅 2005 年一年中，就有超過 4000 例肝臟移植手術。腎臟移植更明顯（1998 年 3, 596 例移植，2005 年進行了 10, 000 例移植）。

中國器官移植數量的增長與對法輪功的迫害的加劇是同步的。這些同步的增長不能證明指控。但他們與指控是一致的。

8) 驗血

我們了解到，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被有系統的驗血。我們所聽到的相當數量的證詞證明，這種驗血確實存在，而非猜測。為什麼這些學員被驗血？

學員們自己并不知道。這些試驗不象是出于健康原因。其一，如果僅僅是為了預防疾病，有系統的驗血是不必要的。其二，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的健康在諸多方面都被漠視。因此，很難相信中共當局對法輪功學員驗血是一種預防疾病的手段。

驗血是器官移植的先決步驟。器官供體必須與接受者相匹配，這樣，接受者的抗體才不會排斥供體的器官。

僅有驗血這一事實并不能證明法輪功學員被摘取器官確在發生。但反向的推論是成立的。如果不存在驗血這一事實，[對中共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指控將被駁回。大面積的對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 行驗血這一事實切斷了駁回指控的可能。

9) 丢失器官的屍體

許多在被關押期間死亡的法輪功學員的家屬們報告親眼看到他們親人的屍體上有外科手術的切口，器官不知去向。針對這些被肢解的屍體，中共當局沒有給出一個合理的解釋。再次重申，關於這些被肢解的屍體的證據，請見本報告的附錄。

我們只有幾例屍體被肢解的實例。至于為什麼這些屍體被肢解，我們沒有官方解釋。這些屍體被肢解與器官摘取相吻合。否則，我們實在無法猜測為什麼這些屍體被肢解，器官被摘取。

10) 坦白

我們曾與一名證人見面，這名證人說她身為外科醫生的丈夫告訴她，在兩年的時間里，他曾親手摘取了約兩千名被麻醉的法輪功學員的眼角膜，直至2003年10月他拒絕再做這種手術。這些學員被關押在中國東北的監獄里。這位外科醫生明確告訴他的妻子說，這些眼角膜“捐獻者們”沒有一人存活，因為其他的外科醫生從他們的身體上摘取其它重要的器官，而后他們的身體全部被焚毀。這位女士不是法輪功學員。

這份口供是第二手的。這位女士并不是招供她本人做了什么，她是提及了她丈夫向她承認的一份可怕的招供。

這一證人口供的可信性需被確定，這在這份報告的稍后部分 行。在此，我們可以說，如果這份證詞可信，它本身就證實了[對中共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指控。

11) 承認

獨立調查團中的一位成員和一位持有資格證書的普通話-英文翻譯員一起聽了在本報告中所引用的中共官員與代表美加法輪功學員的電話調查員之間的電話對話的錄音。我們得到了相關電話記錄的中英文公證復印件。對於在本報告中所引用的部分，持資格證書翻譯員 C.Y.先生核實了其翻譯準確度。C.Y.先生是安大略省政府的持資格證書的翻譯員。他證實，他聽了本報告所引用的對話錄音，審核了對話的中文稿和英文翻譯稿，并證實中文記錄是正確的，英文翻譯是準確的。同時，原始電話錄音也可以提供。調查團中的一位成員于5月27日在多倫多與兩名電話調查員會面，以確認打這些電話的綫路，時間，錄音，中翻英的準確性，以及其它有關通話的特征。

打電話人士之一，“M”女士(以下稱為M以免透露身份危及她仍在中國的家人)，告訴我們中之一人，2006年3月初她設法打到山西公安局，那里的接電話者告訴她從監獄選出健康年輕的囚犯作為器官供體。如果被選者沒有上當，未提供成功移植所需的血樣，官員繼續表現公正正直的樣子，但該機構的工作人員則強行採取血樣。

2006年3月18日或19日，M和中國東北沈陽人民解放軍醫院眼科的一名代表交談，雖然未能錄全所有的對話。她的記錄指明這位自稱是眼科主治醫生的人說該院作過“許多角膜手術”，而且補充道“我們也有新鮮的角膜。”被問到這是什么意思時，該主治醫生回答“……剛從人體上取下來。”

在北京301醫院的一名外科醫生2006年4月告訴M，她親手做過肝移植手術，并說器官來源是“國家機密”，任何暴露來源的人“會被取消做這類手術的資格。”

第二位調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的調查員，從美國大陸打電話，以下稱為N。N大約給中國各地30家醫院，拘留中心和法院打過電話，并記錄下其中有許多醫院承認用過取自法輪功學員的器官。5月27日，我們中的一人和她在多倫多會面，注意到她使用的方法，翻譯等等，實質上與M的基本相同，因而為我們兩人所接受，認為她準確表達了電話中所說的內容，有同樣資格的翻譯員對她的對話錄音做了翻譯。

電話中醫院和拘留中心承認

仍然能够迅速得到法輪功器官

密山拘留中心承認：

2006年6月8日，黑龍江密山拘留中心的一名官員承認該中心那時至少有5到6名40歲以下男性法輪功學員能作器官供體。該中心的李姓人士也給出了選擇法輪功學員為器官供體的操作細節：

- 1、該特殊的拘留中心那時選擇器官供體，而非醫院選擇。
- 2、那次通話時，該中心的崔姓主治醫生是器官供體的聯系人。
- 3、被選為器官供體的囚徒會被抽血，這些囚徒不知道檢血的目的地。
- 4、對付不情願的“捐獻者”，該中心有多種獲得血樣的方法。

上海中山醫院：

今年3月中旬，這家醫院的一名醫生說他所有的器官來自法輪功學員。

山東千佛山醫院：

3月，這家醫院的一名醫生暗示他那時有法輪功學員的器官，并說4月份會有“更多這樣的供體……”

南寧市民族醫院：

5月，該醫院的陸（譯音）姓醫生說在他這裡得不到法輪功學員的器官，并建議打電話者給廣州打電話，以取得這樣的器官。他也承認他先前去過監獄選擇30多歲的健康的法輪功學員作為器官供體。

河南省鄭州醫科大學：

今年3月中旬，該中心的王（譯音）姓醫生同意說“我們摘取的都是年輕健康的腎臟……”

廣州軍區醫院：

今年4月該醫院的朱（譯音）姓醫生說他那時有一些來自法輪功學員的B型腎臟，但5月1日前會有“幾批”，而5月20日以后可能就沒有了。

東方器官移植中心：

今年3月中旬該中心的宋姓主治醫生主動說他的醫院有十多個“跳動的心臟”。打電話者問這是不是意味著“活體”，宋回答說，“是的，是這樣的。”

武漢同濟醫院：

這名電話詢問者問：“……我們希望腎臟供體是活人。我們希望用于移植手術的器官是從囚犯身上活體摘除的，比如說，從煉法輪功的人身上活體摘取的腎臟。你們有可能做到嗎？”兩周后，武漢同濟醫院的一名職員通知他說，滿足他的要求“沒問題”。

拘留中心和法院：

秦皇島第一拘留中心

今年五月中旬，該拘留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員告訴這名電話詢問者說，如果她想得到法輪功學員的腎臟，應該和中級人民法院聯系。

中級人民法院

同天，中級人民法院的一名工作人員回復說，他們目前沒有法輪功學員的活體腎臟，但是以前曾經有過，特別是在2001年期間。

錦州人民法院刑一庭

今年五月，法院一名工作人員告訴來電詢問的調查員說，目前，能否獲取法輪功學員的腎臟是根據尋求器官的人的“資歷”來決定的。

以下的中國地圖標明了所有在電話中向電話調查員承認了活體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拘留所和醫院所在地區。

多數電話摘要可在報告附錄中查詢。此處僅以三個電話摘要為例：

(1) 黑龍江省密山市拘留所 (2006年6月8日)

M: “你們有法輪功 (器官) 供應者嗎?”

李: “我們以前有, 是的。”

M: “那現在呢?”

李: “.....現在也有。”

...

M: “我們能來挑選嗎? 還是你們直接提供給我們?”

李: “我們提供給你們。”

M: “價格呢?”

李: “你們來了以后再談。”

.....

M: “你們那兒有多少 40 歲以下的[法輪功供體]?”

李: “有不少。”

.....

M: “他們是男的還是女的?”

李: “男的。”

.....

M: “那.....男法輪功 (被囚者), 你們有幾個?”

李: “七八個, 我們現在至少還有五、六個。”

M: “他們是農村的還是城市的？”

李: “農村的。”

(2) 廣西少數民族自治區南寧市民族醫院 (2006年5月22日)

M: “.....您能找到法輪功學員的器官嗎？”

陸大夫: “告訴你吧, 我們沒有辦法搞到 (法輪功學員的器官), 現在在廣西很難搞到。如果你們不能等, 我建議你們去廣州, 因為他們很容易搞到這些器官。他們可以在全國範圍找。他們做肝移植, 同時可以為你找到腎臟, 這對他們來說非常容易。很多器官供應不足的地方都找他們幫忙.....”

M: “他們為什麼那麼容易弄到呢？”

陸: “因為他們是個很重要的機構, 他們是以整個大學的名義和司法系統聯系。”

M: “那麼他們是從法輪功學員那里取器官, 對吧？”

陸: “對。”

M: “.....你們以前用于移植的那些法輪功學員的器官是從拘留中心還是監獄來的？”

陸: “是從監獄。”

M: “.....那麼器官是從健康的法輪功學員身上得到的.....？”

陸: “對。我們會選好的器官, 因為我們必須保證手術的質量。”

M: “那就是說,是你親自選器官？”

陸: “對。”

M: “一般提供器官的人多大年紀呢？”

陸: “一般是三十幾歲。”

M: “那麼你會到監獄親自去選, 是嗎？”

陸: “對, 我們必須要挑選。”

M: “如果被選上的這個人不願意被抽血怎麼辦呢？”

陸：“他肯定會讓我們抽的。”

M：“怎麼做到呢？”

陸：“他們肯定有辦法做到，這不是你該擔心的？這些事跟你沒什麼關係。他們有他

們的程序。”

M：“那個被選中的人知道他的器官會被摘取嗎？”

陸：“他不會知道。”

(3) 東方器官移植中心（又名天津第一中心醫院）（2006年3月15日）

N：“是主治醫生宋大夫嗎？”

宋：“是的，請講。”

.....

N：“她的大夫告訴她說那個腎很好，因為他（腎臟供體）是煉法輪功的。”

宋：“當然。我們這兒的（器官供體）都是還有呼吸還有心跳的.....到現在為止，今年我們已經（換過）十幾個腎，十幾個這樣的腎了。”

N：“十幾個這樣的腎？你是說活體的？”

宋：“是的，是這樣的。”

12) 等待時間

中國國內醫院的網站宣傳說器官移植手術的等待時間很短。器官供體死亡后器官會很快壞死，因此已死亡一段時間的人其器官不可能用作移植手術。如果這些醫院自我標榜的等待時間是真的話，這就告訴我們現在有很多活人被作為器官供體，根據需要幾乎隨時供應。

在中國，器官受體等待器官供應的時間遠比其它地區要短。中國國際移植網絡支援中心的網站上說：“找到合適腎臟供體的時間可能會是一周，最長一個月.....”該網站甚至還說：“如果供體器官出現任何問題，醫院還可以向病人提供另一器官供體，並在一周內再次做手術。”東方器官移植中心的網站在2006年4月宣稱：“找到（合適肝臟的）平均時間是兩個星期。”上海長征醫院的網頁上寫到：“所有肝臟移植手術病人的平均等待時間是一個星期。”

2003年，在加拿大的所有移植手術中，器官受體等待時間的中間值是32.5個月；卑詩省的等待時間中間值更長，為52.5個月；這與中國國內的等待時間形成鮮明對比。從腎臟（在體外）的存活時間為24至48小時，肝臟大約為12小時來分析，大量活體腎臟，肝臟“捐獻者”的存在是中國移植中心保證在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活體器官的唯一途徑。中國各移植中心宣揚能在令人震驚的短暫等待時間內找到完全合適的器官，表明中國器官移植的背後擁有器官移植計算機配型系統和一個人龐大活體器官供應庫。

這些廣告沒有標明法輪功學員是這些器官的來源，但也沒有標明任何其它來源。即使法輪功學員是這些器官的來源的說法只是一個斷言，這也是我們唯一的斷言。我們沒有得到任何其它證據表明另有一個目前活着的大批人群是器官的來源，並在數目上足以滿足在中國對器官移植的龐大需求和供應。

13) 網上罪證

至2006年3月9日（當大規模器官摘取的指控再次出現在加拿大和其它世界媒體上時），在中國各類器官移植中心的網站上所得到的材料很有嫌疑。可以理解的，大量信息隨後已被撤下。因此這裡所指的只是已經存檔的一些網站，這些網站在評注中或在注腳中標明。直到2006年6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上網瀏覽的人仍能查到數量驚人的自我告發性材料。在此我們僅舉四例。

(1) 中國國際器官移植援助中心網站 (<http://en.zoukiishoku.com/>)

(沈陽市)

這個網站2006年5月17日的版面在其英文版本上（中文網站顯然在3月9日以後就消失了）表明，該中心於2003年在中國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建立，“……專門為外國友人而建立。絕大多數病人來自世界各地”。該網站介紹的頭一句話就宣布，“內臟（字典定義：“軟性內臟器官……包括大腦、肺、心臟等”）可立刻找到提供者”！在同一個網站的另一網頁上有如下陳述：“腎臟移植手術全國每年至少有5,000例。能做这么多的移植手術，這要歸功于中國政府的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官、警方、司法部門、衛生部與民政局共同制定了一項法律，確保器官捐贈得到政府的支持。這在全世界都是獨一無二的”。

在該網站的問答部份中發現如下文字：

“在活體腎臟移植之前，我們將確保供體的腎臟功能……所以比其它國家提供的非活體供體器官更加安全”。

“問：胰腺器官是否是從腦死亡的病人身上移植來的？”

“答：我們提供的器官不是來自于腦死亡者，因為這種器官的狀況可能不好。”

(2) 東方器官移植中心網站

(<http://www.ootc.net>) (天津市)

在一頁我們于四月中旬就得知被變更了的網頁上（但仍可以看到檔案），有這樣的宣稱：從“2005年1月至今，我們已經做了647例肝臟移植—其中有12例是本周做的；平均等待時間為2周”。一個幾乎在同一時間被撤下的圖表（但仍可以取得檔案文件）顯示，從1998年的起步開始（那時僅做了9例肝臟移植）到2005年，該中心已經完成了2248例肝臟移植手術。



截至目前我们共完成肝移植手术**2248例**
去年术后患者一年平均生存率达**97%**

2,248

相比之下，根據加拿大器官移植登記，2004年加拿大的各類器官移植手術總和是1773例。

(3) 交通大學醫院肝臟移植中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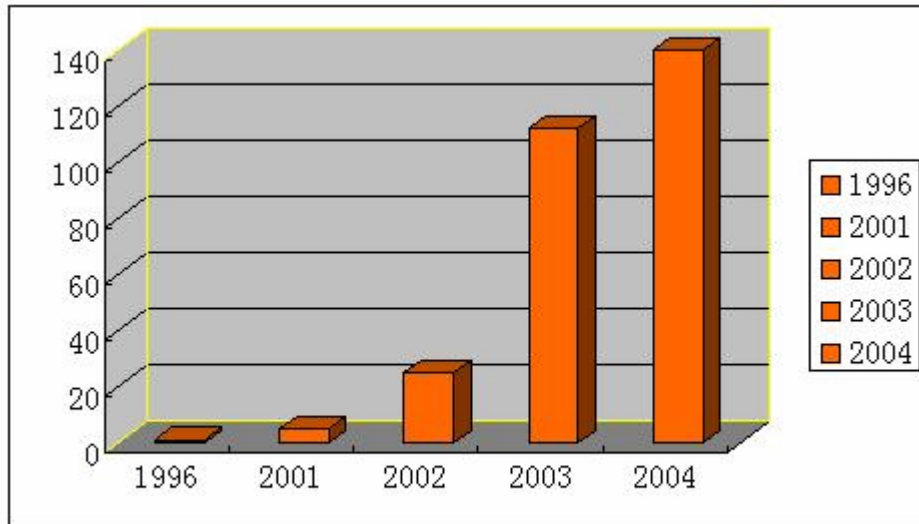
(<http://www.firsthospital.cn/hospital/index.asp>) (上海)

2006年4月26日，搜狐網站上一個貼子中有這樣一段話，“（這裡的）肝臟移植手術在2001年是7例，2002年53例，2003年105例，2004年144例，2005年147例，2006年1月17例”。

(4) 第二軍醫大學附屬長征醫院器官移植中心

(<http://www.transorgan.com/>) (上海)

2006年3月9日后被撤下的網頁（互聯網檔案網頁仍然存在）包含了以下圖表，顯示了該中心每年的肝臟移植例數：



我院器官移植研究所历年肝移植例数

在“肝臟移植申請表”的頂上寫着：“……目前，在我院進行肝臟移植的手術費和住院費總共大約 20 萬元（合\$66, 667 加元），病人等待供體肝的平均時間為一周……”

14) 采訪受害人

我們和幾名現居加拿大、曾是中共打壓法輪功的受害者進行了幾次面談。這些面談揭示，雖然將事件孤立起來看還不能夠得出結論，但與我們考慮的其它方面綜合起來看，[中共]當局的所作所為可以佐證和支持[活摘器官]的指控。

(1) 王玉芝女士，溫哥華

5月27日，我們當中的一人與王女士在多倫多大學的某一地點會面并聽取了她令人極度不安的親身經歷。作為一名法輪功修煉者，并因此于1999年年中突然成為“人民的敵人”，在2000年到2001年年底間，她大部份的時間都是在勞教所里度過的，和20到50個人被擠入約15平方米大小的牢房。到2001年末，因拒絕放棄信仰而長期遭受各種酷刑的她已奄奄一息，被送到醫院“治療”。這種“治療”包括在她于絕望中開始絕食后長達約三個月的強行灌食及進一步被610辦公室的暴徒毆打。

在哈爾濱，幾所醫院給王女士做了徹底的檢查，檢查醫師指出她的器官受損。后來當她無意中聽到一個醫生說她不能恢復后，610辦公室的人“突然對我失去了興趣，我（最終）得以從醫院逃了出來”。恢復健康后，她設法轉移到中東的一個國家，但610特務仍試圖在那里綁架她，因為她向從中國來的游客揭露江氏政權。王女士把能得到干預并能作為難民來到加拿大歸功于當地的加拿大移民官員。她深信她得以存活下來只因為在哈爾濱那些關押她的人斷定他們無法從販賣她的器官中獲利，他們認為她的器官已被他們的“處理方式”損壞了。

(2) 王曉華（音譯）先生，蒙特利爾

王先生在5月27日會面時提供了從2001年到2002年間他被[中共]官員迫害的詳細聲明。警察把在昆明市設計院當工程師的他從單位抓走，抄他的家，偷走他的電腦，并把他投入監獄。他的妻子和兩歲的孩子只能對着開走的警車叫喊。在監獄里，在看守的命令下他被長期服刑的犯人打得失去知覺。看守的口頭語就是：“毆打是對待（法輪功）的唯一方式”。

王后來被轉到當地的“洗腦班”。釋放后他只身逃到一個邊遠地區，找了一份工作，直到作為610辦公室的“要犯”之一而再次被捕。他被關押在雲南第二勞教所。這個勞教所使用氧化鉻制造出口用的人工寶石和水晶制品。因拒絕放棄對法輪功的信仰，王被關押在那近兩年。因長期暴露在化學藥品污染中，加上16小時的工作日，他的頭髮變白了。

2002年1月，當地醫院對每一個關押的法輪功學員做了全面體檢，包括心電圖，全身X光照、肝、血液和腎的檢查。在這之前，他被警察告知：“共產黨對你太關心了。他們不計代價地想轉化法輪功”。在對體檢真實目的不知情的情况下，他合作了。2005年初他奇迹般地離開中國并來到加拿大。他感謝加拿大移民官員這麼快速的使他和他的家人離開[中國]。

(3) 甘娜女士，多倫多

甘女士在北京國際機場做了11年海關官員，直到1999年7月中旬，她和另五名法輪功學員試圖履行憲法賦予每一個公民的權利而在北京市中心的中共總部附近的一個指定地點請願。警察打了他們并把他們全部拽上等在一邊的大巴。從那以后，她又先后五次因拒絕放棄修煉法輪功而被監禁。在一家精神病醫院的醫生檢查并診斷她精神正常的情况下，警察仍將她關押在一間上了鎖的房間里達八天，和尖叫着的精神病患者在一起。后來當她在天安門廣場打開一幅寫着“真、善、忍”的橫幅時，她被警察踢打。她又一次被關押。在當局的唆使下，她被其他犯人毆打并被強迫不穿大衣在雪中站立數小時。

2000年3月，她因打橫幅被判軟禁一年，開除出中共，停發工資。2000年底，她又被關進了擁擠的拘留所，里面關押的多數都是法輪功學員。當她拒絕大聲朗讀一篇誹謗法輪功的文章時，一個警察反復踢她的頭。之后她被送到北京女子勞

教所，那里的遭遇極其殘酷，她最后簽了放棄法輪功的保證書。2004年5月，她有機會離開中國，移民到加拿大，逃離了進一步的迫害。但她的先生和女兒沒有同行。

甘女士對有關摘取器官的觀察可能是非結論性的。在北京和她關押在一起的無數法輪功學員——有些牢房關了多達30名婦女——僅被4位數字作代號。一天夜里，她被噪音吵醒，第二天早上才發現牢房里一些被編了號的被關押者已被拖走而且再也沒有回來。在不知詳情的情况下人們無法公正地斷定最壞可能性。在2001年中旬的五個月里，她是一個主要由女法輪功學員犯人組成的約130人的勞教大隊中的一員。只有法輪功學員被警察帶到附近的一個警察醫院驗血，驗尿，做X光和眼睛檢查。當時對她來說這種醫療上的關注和她在勞教所經歷的其它一切格格不入。到后来她才得知在中國各地發生的器官摘取事件。

15) 普遍違反人權

在中國，法輪功不是唯一的人權侵犯受害者。毋庸置疑，死刑犯被行刑后器官被摘取。

除法輪功外，其他人權侵犯的主要對象是西藏人士、基督徒、維吾爾族人、民運人士和維權者。在中國，現行防止人權侵犯的法制制度，比如獨立的司法機構，在拘留期間擁有辯護律師的權利，人身保護權和公開審判權等，是明顯的不存在的。根據中國自己的憲法，中國是由共產黨統治的，而不是依法律治理。

這類整體上的人權侵犯，如同其它許多因素，本身并不能證實[器官摘取的]指控。但它排除了一個反駁因素。我們不可能說這些指控與中國尊重人權的總體局面是不一致的。儘管這些指控本身令人震驚，與許多其它國家相比，在中國這個有這樣的人權紀錄的國家就不那么令人吃驚了。

16) 財務上的考慮

在中國，器官移植是宗高利潤的生意。我們可以從做器官移植的人所支付的錢追蹤到一些做器官移植的具體醫院，但我們只能到此為止。我們不知道醫院收的錢最終落入誰手。是否參與犯法的器官摘取的醫生和護士因他們的罪行而被付給極高的金額？這是一個我們無法回答的問題，因為我們無法得知那些錢去了哪里。

中國國際器官移植支援中心的網址：<http://en.zoukiishoku.com/>

(沈陽市)

在2006年4月被有預告的從這個網站撤下之前，移植獲利的多少可從以下價格表中得到一些啟示：

腎 \$62,000 美元

肝 \$98,000-130,000 美元

肝-腎 \$160,000-180,000 美元

腎-胰腺 \$150,000 美元

肺 \$150,000-170,000 美元

心臟 \$130,000-160,000 美元

眼角膜 \$30,000 美元

調查任何涉及金錢轉手的罪案的一個標準方式就是追蹤這些金錢的流向。但是對於中國，它的封閉政策意味着追蹤這些金錢的去處是不可能的。不知道這些錢的去向就證明不了任何東西。但是也無法駁回什麼，包括這些指控。

17) 腐敗

腐敗是遍及中國的一個很大問題。國家機構有時是為當權者而不是為人民謀利而運行。

全國的軍隊醫院是獨立于衛生部而操作的。雖然它們器官移植的數據是機密，但我們清楚這些數據是巨大的。販賣法輪功[學員的]器官與中國軍隊的其它無數商業活動是一致的，特別是直到 2004 年前江[澤民]為軍委主席的那些年中。

中共官方機關中普遍存在的腐敗提出一個問題：如果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做移植確實存在的話，這是官方政策的結果還是各個醫院利用在它們地區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的無助而謀利帶來的結果。鎮壓法輪功的政策意味着學員在監獄里沒有任何權利，任憑腐敗當局處置。鼓動對法輪功的仇恨和對他們的魔化意味着他們可以被那些聽信了這些官方仇恨宣傳的人們毫無顧慮地宰割屠殺。

如果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確存在的話，到底它是官方政策導致的還是由非官方的腐敗造成的，我們難以絕對確認。中國官員們，雖然理應管理國家，但他們自己有時也很難確定腐敗的存在，更別說如何制止它。如果器官摘取的指控是存在的，與其決定這一現象是因為政策還是腐敗造成的，對我們來講，作為外人，我們更容易就其結果下結論。

18) 立法

今年三月，中國推出一項立法，于 7 月 1 日起禁止人體器官買賣，并規定器官移植需要得到捐獻者的書面同意書。這項立法被題為“暫行條例”。條例進一步限制只有某些機構才能做移植手術。這些機構必須確認器官來自合法的渠道。所有的移植必須事先得到醫院移植倫理委員會的同意。

我們歡迎這項法令。但是，它的制定恰恰凸顯了目前沒有此類立法的事實及器官移植目前處於無法制的狀態。這種毫無法律的狀況本身雖然不能證實[器官摘取的]指控，但卻消除了一個反駁的可能因素。在中國，器官移植缺乏法律管束的狀況使得本報告所關注的指控更容易被接受。

直到7月1日，中國的法律仍然允許器官買賣。中國的法律並沒有要求器官移植必須得到捐獻者的書面同意。對那些能夠從事器官摘取或移植的機構也沒有任何限制。7月1日之前，從事器官移植的機構並沒有被要求確認被移植的器官來自合法的渠道，所有器官移植也不需要經過移植倫理委員會的事先同意。

同時，如果這些問題確曾存在，法令于7月1日生效並不意味着問題從此便不存在。在中國，立法與執法之間存在着很大的距離。

舉個顯而易見的例子。1982的中國憲法規定中國人民將把中國發展成一個高度民主的國家。今天，這個對民主的承諾的立法已經過去了24年，然而中國遠非民主。

單單中國現已有器官移植法令這一事實的本身並不意味着立法會得到執行。事實上，鑒于中國執行新法律的總體記錄，器官移植的舊做法，不管它的現狀如何，至少在中國某些地方會繼續沿用相當一段時間。

G.可信性

我們認為，調查員採訪記錄中的口頭坦白是可信的。我們對這些採訪的本身，採訪對象的身份、時間和地點確信無疑。我們也相信文字記錄準確的反映採訪內容。

進一步說，採訪內容本身是可信的。原因之一是，權衡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臨近的時候國際社會對器官摘取事件作出的強烈反應，不同機構[對器官摘取]的供認與中國政府對面子的考慮相左。中國政府試圖要國際社會相信，大面積的殺害法輪功學員以摘取他們器官的事件是不存在的。

被指參與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外科醫生的太太提供的證詞在我們看來是可信的。其中一部份原因是因為證詞極其詳細。然而，這些細節也給我們帶來一個問題，因為它提供的大量細節不可能得到獨立確證。我們不想將我們的結論只基于單一的消息來源。因此，我們最后只是在此證詞與其它證據相互印證和一致的時候才采用，而不是把它作為唯一的消息來源。

在我們的工作過程中，我們碰到一些人對指控表示懷疑。這種懷疑有幾個不同的原因。其中的一些懷疑讓人想起在1943年，當楊卡斯基 (Jan Karski) 告知納粹大屠殺的消息時，美國最高法院法官費利克斯 弗蘭克福特 (Felix Frankfurter) 對一名波蘭外交官做出的反應。弗蘭克福特說：

“我沒有說這個年輕人在說謊。我只是說我無法相信他告訴我的話。這兩者是有區別的。”

本報告中的指控如此令人震驚，以至令人難以置信。如果這些指控是真的話，它將是我們這個星球上前所未有的丑惡的邪惡，儘管人類目睹了各種各樣的墮落。正是這種恐怖使我們難以置信的向后退縮。但這種難以置信并不意味着這些指控是不實的。

H. 進一步調查

顯然，這份報告并不是這一調查的最后終結。在完成這份報告之前，如果有機會，我們還有很多想要做的事情。那就意味着沿着多條渠道追查下去。但是這些渠道現在還沒有對我們開放。我們歡迎對報告內容提出任何評論，并歡迎任何個人或政府提供補充信息。

我們想看到中國醫院的器官移植記錄--有同意捐贈的檔案嗎？有器官來源的記錄嗎？

很多類型的移植手術都可以使器官捐贈者繼續存活。如果捐了整個肝臟或心臟，存活是不可能的，但腎臟捐贈通常不是致命的。那么，活下來的捐贈者在哪里？我們想通過對器官捐贈做隨機抽樣調查，來看看我們能不能找到捐贈者。

如果已死亡的捐贈者同意捐贈他／她的器官，其家屬應該是知道的；或者是捐贈者的家屬同意了捐贈。因此，我們同樣想對已死亡捐贈者的直系親屬做隨機抽樣調查，來看看是不是捐贈者的家屬同意了捐贈，或者是不是知道捐贈者本人已同意捐贈。

近年來，中國擴建了許多器官移植中心。這樣的擴建應該伴隨有可行性研究，其中應指明了活體器官的來源。我們想看到這些可行性研究報告。

最好是在得出任何堅實結論之前我們能夠做進一步的調查。但正是為了做進一步的調查，才需要形成初步的結論。如果我們現在就能確定指控不能成立的話，那我們就有充分的理由下結論說，額外的調查是沒有意義的。

I. 結論

根據我們目前所掌握的情況，我們得出了非常令人遺憾的結論，即指控是真實的。我們相信，從法輪功修煉者身上大規模強行摘取器官的行為一直存在，而且現在仍然繼續着。

我們已經得出結論，中國政府及其分布在全國許多地區的機構，尤其是醫院，還有拘留所和“人民”法院，自從1999年以來，已把大量但具體數字不詳的法輪功良心犯處死。他們的重要器官，包括心臟、腎臟、肝臟和眼角膜，幾乎同時都

被強行摘取，然後被高價出售，有時被賣給外國人，這些外國人在他們自己的國家通常需要等候很久才能得到自願捐贈的器官。

我們無法估計受害者中有多少人是在法院依照合法法律程序被判有罪（無論重罪還是輕罪）的，因為無論是中國人還是外國人顯然都是得不到這些資料的。在我們看來，屬於一個平和的、民間組織的人們，只是因為該組織在七年前被江主席認為對中共統治構成了威脅而被定為非法，就被醫生們摘取了器官而喪生。

我們並不是從任何單一的證據中得出這個結論的，而是將所有我們認為有價值的證據接合在一起而得出的。這些證據的每一部份本身都是可以查證的，而且大多數的案例都是無可辯駁的。這些案例綜合在一起，就給出了一個罪大惡極的局面。正是這些證據的組合使我們對指控的真實性深信不疑。

J. 建議

- 1) 不言而喻，如果存在強迫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事實，我們相信事實如此，它就應該停止。
- 2) 違背供給者的意願，系統或普遍的強行摘取器官是一種反人類罪。以我們擁有的資源和信息，我們不具備進行刑事調查的條件。中國的刑事當局應該調查這些指控並予以檢控。
- 3) 那些比我們更具備調查能力的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間的人權組織應該嚴肅對待這些指控，並對這些指控的真實性做出自己的判斷。
- 4) 聯合國《關於防止、反對和懲罰交易人體公約》第三條禁止器官摘取（及其它行為）。各國政府應該請求聯合國相關機構（我們建議由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員），調查是否中國政府參與或正在參與任何違反第三條的行為。如果確實，必須立刻採取措施予以制止和補救。
- 5) 除非中國制定的器官移植法律得到有效實施，外國政府應對要求出國參加器官移植培訓的中國醫生拒發簽證。外國政府均應永久禁止所有介入交易囚犯器官的醫生入境。
- 6) 所有國家都應該加強立法，打擊走私器官的罪行。法律應該規定，如果醫生發現某病人有在國外獲得走私器官（包括被關押者的器官）的跡象，必須向其本國當局舉報。
- 7) 各國均應阻止，至少是不鼓勵他們的國人從中國獲得器官移植，直到中國的器官移植法律得到嚴格執行。如果必要的話，各政府應該拒絕或撤回那些去中國做器官移植的人的護照。

- 8) 在國際社會確認中國的器官移植法律得到有效貫徹之前，外國的基金機構、醫學機構及醫療衛生專業人士不應參與中國政府發起的任何器官移植研究或會議。目前向中國器官移植項目提供物資及服務的外國公司應該立即停止這類行為，直到中國政府能夠證明其器官移植法律被有效貫徹。
- 9) 目前加拿大與中國的人權對話形式應該停止。加拿大政治科學家及前外交官員查爾斯—伯頓 (Charles Burton) 最近承認對話是形同虛設。私下，加拿大政府錯誤的同意用會談來交換加拿大不再協辦有關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批評中國政府的年度提議。
- 10) 應立即停止對法輪功學員的鎮壓、監禁及嚴重虐待。
- 11) 所有的監禁場所，包括強制勞改營，必須通過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或其他人權或人道主義機構，向國際社會開放調查。
- 12) 中國醫院必須保存每一例器官移植來源的記錄。這些記錄必須可以提供給國際人權官員做調查。
- 13) 每一例器官移植的捐贈者應該以書面形式同意捐贈。這些書面材料必須可以提供給國際人權官員做調查。
- 14) 中國及每一個“反酷刑公約”的成員國，包括加拿大，應該加入“反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 15) 每一例器官移植的捐贈及接受，在器官移植手術前都應該獲得政府監督機構的正式同意。
- 16) 摘取死刑犯器官的行為應立即停止。
- 17) 器官移植商品化必須停止。器官移植不應用于買賣。

K. 評論

接受第一個建議意謂承認那些指控是真實的。而接受我們提供的其它建議並不意味着一定要承認那些指控的真實性。(因此)我們建議在任何條件下都採納其它那些建議。

如果接受后面的三個建議意味着承認指控有一定的可信度。接下來的三個建議並不必然要求承認指控的真實性；但是，只有當建議的真實性具有合理的可能性時，它們才說得通。

剩下的建議無論指控真實與否都是合理的。接下來的五項建議是向國際社會提出的。這些建議要求國際社會促進中國在其境內尊重有關器官移植的國際準則。

我們很了解中國政府否認指控。我們建議，對於中國政府來說，最具有說服力同時也是最有效的否認這些指控的舉措就是實施本報告所提出的除了前八條建議外剩下的建議。如果這些建議曾得到實施，本報告所考慮的指控便不再成立。

對於所有對指控持懷疑態度的人來說，我們請您問自己一個問題，如何防止這些指控中所講的（情況）成為現實。指控中所說的這類 [犯罪] 活動，在中國幾乎都沒有基本防範措施。直到最近的立法生效之前，許多最基本的預防濫用（器官移植技術）的措施在中國并不存在。除非新的立法能夠得以全面的執行，立法（本身）并不能夠起彌補作用。

任何國家，不僅僅是中國，都需要設立防衛（機制）以防止從非自願的，處于社會邊緣的和無助的人群中獲取人體器官。無論你對這個指控做何感想，我們都要重申我們相信這些指控所說屬實，（因為）中國很明顯沒有任何保護機制制止此類事情發生。

有許多理由說明死刑是錯誤的，這不僅僅體現在行刑者人數眾多。當政府處死那些已經因犯罪而被關進監獄，從而毫無自衛能力的人時，就很容易走出下一步——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摘取他們的器官。毫無疑問中國已經邁出了這一步。當政府可以在不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獲取死刑犯的器官時，又很容易再往下走一步——在不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試圖從其他遭詆毀的，失去人格的和沒有自衛能力的囚徒那里獲取器官，特別是當這樣做可以獲取暴利時。我們強烈要求中國政府，無論他們如何看待本報告提到的指控，他們都應當建立保護機制，防止哪怕是最輕微的可能性——從法輪功學員身上強行摘取器官。

敬上，



大衛·麥塔斯



大衛·喬高

渥太華

2006年7月6日

參考文獻:

- 1、2004年由耶魯大學出版的瑪麗亞-張所著的書籍“法輪功”。
- 2、2001年春，大衛·奧文比 (David Ownby) 寫給加拿大國際事務學院的論文“法輪功與加拿大的中國政策”，發表在國際雜誌第56冊上。
- 3、<http://web.amnesty.org/library/Index/engASA170282001>
- 4、1999年12月2日紐約時報的文章“北京說，大教派的幾個成員面臨審判。”
http://www.cesnur.org/testi/falun_023.htm 或 2000年4月22日南華早報林和立 (WillyWo-LapLam) 的文章“在鎮壓中承認失敗。”
- 5、附錄6 (1999年6月7日) “江澤民在中共政治局會議上關於加速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
- 6、美國188號共同決議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07:hc188>;
- 7、2006年3月8日發表的美國國務院2005關於人權的國別報告--中國部份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5/61605.htm>)
- 8、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酷刑和其它殘暴、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虐待或處罰特別調查員諾瓦克 (ManfredNowak)，2005年11月20日到12月2日前往中國調查
(E/CN.4/2006/6/Add.6)，2006年3月10日 (<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hr/docs/62chr/ecn4-2006-6-Add6.doc>)
- 9、2001年8月5日華盛頓郵報駐外事務處，“用酷刑來摧毀法輪功：中共系統的根除。”
作者：John Pomfret and Philip P. Pan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ac2/wp-dyn?pagename=article&node=&contentId=A33055-2001Aug4>)
- 10、<http://www.transplantation.org.cn/html/2006-04/467.html> 生命周刊，2006年4月7日
存檔于：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www.transplantation.org.cn%2Fhtml%2F2006-04%2F467.html+%26x=26%26y=11>
- 11、<http://www.chinapharm.com.cn/html/××hc/2002124105954.html> 中國醫藥網，2002年12月5日
存檔于：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chinapharm.com.cn/html/××hc/2002124105954.html>
- 12、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6-05/05/content_582847.htm (2006年5月5日中國日報) 英文

存檔于: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6-05/05/content_582847.htm

13、“中國‘整治’死刑犯器官交易”，泰晤士報，2005年12月3日

<http://www.timesonline.co.uk/article/0,,25689-1901558,00.html>

14、“北京考慮移植死刑犯器官的新法律

<http://caijing.hexun.com/english/detail.aspx?issue=147&sl=2488&id=14303792005> 年11月28日財經雜誌第147期

15、大赦國際報告索引：您可以選每年的年度報告

<http://www.amnesty.org/ailib/aireport/index.html>

16、<http://www.biotech.org.cn/news/news/show.php?id=864> (中國生物科技網, 2002-12-02)

<http://www.chinapharm.com.cn/html/××hc/2002124105954.html> (中國醫藥網, 2002-12-05)

存檔于: :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chinapharm.com.cn/html/××hc/2002124105954.html>

<http://www.people.com.cn/GB/14739/14740/21474/2766303.html> (人民日報, 2004-09-07, 來自新華社)

17、“腎移植的數量(亞洲、中東和近東)1989至2000年”醫療網(日本)

http://www.medi-net.or.jp/tcnet/DATA/renal_a.html

18、<http://www.transplantation.org.cn/html/2006-03/394.html> (健康論文網 2006-03-02)

存檔在: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www.transplantation.org.cn%2Fhtml%2F2006-03%2F394.html+%&x=32&y=11>

19、“世界移植大會，概要，“中國目前器官捐獻情況”。

<http://www.abstracts2view.com/wtc/>

ZhonghuaKChen, FanjunZeng, ChangshengMing, JunjieMa, JipinJiang. 器官移植學員、同濟醫院、同濟醫大、HUST, 武漢, 中國。

http://www.abstracts2view.com/wtc/view.php?nu=WTC06L_1100&terms=

20、<http://www.transplantation.org.cn/html/2006-03/400.html>, (北京青年報, 2006-03-06)

21、<http://unn.people.com.cn/GB/channel413/417/1100/1131/200010/17/1857.html>

(人民日報網和聯合新聞網, 2000-10-17)。存檔在: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unn.people.com.cn/GB/channel413/417/1100/1131/200010/17/1857.html>

22、根據衛生部副部長黃杰夫 <http://www.transplantation.org.cn/html/2006-04/467.html> (生命周刊, 2006-04-07)。存檔在: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www.transplantation.org.cn%2Fhtml%2F2006-04%2F467.html+%26x=26%26y=11>

23、<http://en.zoukiishoku.com/list/qa2.htm> 檔案頁在: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en.zoukiishoku.com%2Flist%2Fqa2.htm&x=19&y=11>

24、<http://en.zoukiishoku.com/list/volunteer.htm> 存檔于: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en.zoukiishoku.com%2Flist%2Fvolunteer.htm+%26x=8%26y=9>

25、首頁已被修改。存檔網頁在: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ootc.net/special_images/ootc1.png

26、<http://www.transorgan.com/apply.asp> 存檔在: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www.transorgan.com%2Fapply.asp&x=15&y=8>

27 加拿大器官移植登記處, 加拿大健康信息學會
(http://www.cihi.ca/cihiweb/en/downloads/CORR-CST2005_Gill-rev_July22_2005.ppt) ,
2005年7月

28、器官捐贈配型系統, 器官獲取及移植網絡
<http://www.optn.org/about/transplantation/matchingProcess.asp>

29、原網頁已被更改。早期的版本及其具體陳述可在互聯網檔案中找到: :
<http://web.archive.org/web/20050305122521/http://en.zoukiishoku.com/> 30、
<http://en.zoukiishoku.com/list/facts.htm>

或者使用存檔的版本: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en.zoukiishoku.com%2Flist%2Ffacts.htm&x=24&y=12>

31、<http://en.zoukiishoku.com/list/qa.htm> 或者使用存檔的版本: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en.zoukiishoku.com%2Flist%2Fqa.htm&x=27&y=10>

32、<http://en.zoukiishoku.com/list/qa7.htm> 或者使用存檔的版本: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en.zoukiishoku.com%2Flist%2Fqa7.htm&x=35&y=10>

33、首頁已被更改。存檔于: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ootc.net/special_images/ootc_achievement.jpg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ootc.net/special_images/ootc2.png

34、首頁已經更改。存檔于：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ootc.net/special_images/ootc_case.jpg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ootc.net/special_images/ootc1.png

35、<http://www.health.sohu.com/20060426/n243015842.shtml> 存檔于：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health.sohu.com/52/81/harticle15198152.shtml>

36、原網頁于 2005 年 3 月被刪除，目前在互聯網檔案中的網址為：

http://web.archive.org/web/20050317130117/http://www.transorgan.com/about_g_intro.asp

37、<http://www.transorgan.com/apply.asp>，存檔于：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www.transorgan.com%2Fapply.asp&x=15&y=8>